



最新资讯

科协新闻 (抗疫专栏)

通知公告

[首页](#) > [最新资讯](#) > [通知公告](#)

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申报2022年度“学会学术项目”的通知

为贯彻“双区”建设和《深圳市“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方案》部署安排，根据《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条例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条例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第二次修订）》，现将申报深圳市科协2022年度“学会学术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组成

2022年度学会学术项目包括：**提升学术引领能力、强化学会组织体系建设、优化平台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四个专题，下设十六个子项目。

二、申报流程及方式

本次项目申报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立项，按照项目征集、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程序择优遴选项目承担单位，按合同约定分阶段予以经费支持。

三、申报材料

1. 深圳市科协学会学术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一式三份双面打印，加盖封面章+骑缝章+落款章及签名，申报书第八项需代表签字且不得遗漏日期）；

2. 学会学术项目征集申报信息汇总表（见附件3，仅需报送电子文件至kxxhb@shenzhen.gov.cn，不需报纸原件）；

3. 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复印件（一式三份，注明“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以上需要报送的纸质资料按项目申报书、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其他补充材料按顺序简易装订非胶装一式三份，申报材料自通知挂网5个工作日后开始受理，受理材料时间为10个工作日，截止日期为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16:00时前，请各单位现场递交材料至市科协收文窗口（福田区上步中路1001号深圳科技大厦二楼200室），只接受窗口现场登记递交，逾期不予受理。同时报送电子版，具体要求如下：（1）申报材料word文件（内容可编辑），（2）学会学术项目征集申报信息汇总表（填写完成后只需报送excel格式）。电子版报送时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单位+项目编号+项目类别+项目名称。报送邮箱：

kxxhb@shenzhen.gov.cn。

四、申报要求

1. 申报主体为依法在境内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其他在行业主管部门登记的机构，申报主体名称必须与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单位公章、发票完全一致，且是项目的实际执行单位。

2. 同一个单位在同一个子项目中只能提交一个项目申报材料，同一个单位申报累计不超过3个子项目。未完成上一年度项目、上一年申报后非客观因素主动放弃举办的单位或近三年曾承接市科协项目，但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等情形的项目承接主体，市科协可视情况暂停新项目申请。

3. 项目申报书内容应当具备明确的工作目标、具体的实施方案、合理的开支计划，申报书所做的预算将作为评审指标之一。各预算科目开支标准须严格执行省、市财政有关规定。由于我单位在2022年“学会学术项目”未安排会议和培训类项目，**请各申报单位在申报材料预算科目中不列支会议费和培训费。**

4. 申报主体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项目应由申报主体本级统筹执行，严禁转包，不接受联合申报。同一活动在市科协系统各部门、事业单位不得重复申请项目经费。

5. 受理申报材料后将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指南》申报范围或项目要求、一题多报、填报不合格、资料不齐等情况，视为初审不合格，不进入评审环节，材料不再退还。

五、立项管理

1. 项目原则上应在规定的时限实施并完成，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延后、跨年执行的，须向市科协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执行。

2. 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变更。因疫情防控等客观原因确需对项目内容进行调整的，项目承接主体应在验收评审前主动向市科协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及变更内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因客观原因无法承担该项目的，项目承接主体须书面说明原因并按时退回已拨款项。

六、项目验收

1. 申报主体原则上应在项目周期要求时间内严格按照要求提交满意度调查表（附件4）、深圳市科协学会学术项目总结（附件5）等验收材料简易不胶装装订一式三份并签名、盖章，现场登记递交至项目验收单位提供的地址，同时报送word版和pdf版电子档文件至政务邮箱kxxhb@shenzhen.gov.cn，逾期不予受理。

2. 活动类项目总结材料须包括清晰现场照片（3-5张，注明并能看清场次、时间、地点）、宣传新闻稿、参会人员名单及手写签到表、满意度调查表、活动总结；系列活动须提交总结报告和研讨成果简介。

3. 验收材料中的财务票据支出需符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且与项目总结中的实际支出科目、金额、活动举办地点、时间一致。在符合市财政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交通差旅费用实报实销，人员派遣和设备、场地租赁等产生劳务或租赁的费用需提供发票与租赁合同（协议），在非活动场地或举办时间以外发生的各项费用均需提供费用明细、人员清单或手写签到表。

七、实施具体要求

1. 项目实际开展前，需提前一周书面（来函、即时通讯软件、电子邮箱等）告知学会部，活动开展的时间、地点、主要嘉宾、规模、直播链接等，配合市科协及委托第三方验收主体抽查；

2. 除涉密或嘉宾特殊要求及星火沙龙等外，均需要通过直播系统，开放学术交流内容；

3. 立项项目需在显著位置悬挂中国科协徽及“深圳科技学术”Logo（见附件6），主办单位需注明为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不按要求举办活动的视实际情况可列入验收不合格处理。

4. 严格遵照《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强作风、学风建设，加强活动的专业性和针对性，通过嘉宾和参会人员的预审，提高办会效果；减少与学术活动无关的繁文缛节，让活动回归助力学术、技术、应用。

5. 紧紧围绕深圳重点产业、重点产业区域开展活动；结合深圳“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充实专家库、人才库、项目库、需求库。

6. 我单位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项目申报事宜，请申报主体自主申报项目。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单位或我单位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者收取费用的，请及时向我单位反映。联系方式：

1. 市科协收文窗口（综合性业务咨询）：刘女士：0755-83699167

2. 市科协学会学术部（专题业务咨询）：罗先生：0755-83671478

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2年5月6日

附件：1. 2022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学术项目”申报指南

2. 项目申报书

3. 申报信息汇总表

4. 满意度调查表

5. 项目总结模板

6. 科技学术Logo

7. 粤港澳大湾区工程师资格互认试点实施方案（粤科协学〔2022〕2号）

附件：附件：1. 2022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学术项目”申报指南.docx

附件：2. 项目申报书.docx

附件：3. 申报信息汇总表.xlsx

附件：4. 满意度调查表（模板）.docx

附件：5. 项目总结模板.docx

附件：6. 科技学术logo.zip

附件：7. 粤港澳大湾区工程师资格互认试点实施方案（粤科协学〔2022〕2号）.pdf